**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通保”工商企业公众责任保险条款（2016版）**

本保险合同条款、书面投保申请（如有）、报价单（如有）、保险单、批单或批注（如有）及其它约定书均为本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保险合同应视作一个整体，其中特定文字或说明的意义及解释均一致。

本保险合同由本公司的合法授权代表于保险单上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一部分：通用条款**

本通用条款的规定适用于本保险合同各部分，批单、批注和其他约定书。

**第一章：除外责任**

**第一条：运输工具责任除外条款**

**本公司对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下列事项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任何经核准可在公路上运行的交通工具、建筑安装机械和其他的机器设备、铁路机车以及铁路或汽车公司（运输公司）的所有机动车辆，以及各种船舶、飞机等水运工具或空运工具。**

**二、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本公司对由于使用上述交通工具所引致的财物的损失和损害以及各种身体伤害不负责赔偿。**

**三、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本公司不承担直接或间接由上述交通工具中所载财物的所有、维修、操作、使用、装载或卸载所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二条：核辐射除外条款**

**本公司对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事故所引起的损失、损毁、责任或费用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任何核燃料、核废料或核燃料燃烧所产生的电离辐射或辐射污染；**

**二、任何核设施、反应器或其它核子装置或其核组件之辐射、毒素、爆炸或其它危害或污染物质；**

**三、任何使用原子或核裂变、聚变或其它类似反应，或辐射力或辐射物质的武器或设备；**

**四、任何辐射物质的辐射、毒素、爆炸或其它危害或污染物质。**

除核燃料之外，当其他放射性同位素在商业、农业、医疗、科技领域使用，或用于其它类似或同等用途时，需要预置、运载、储存该放射性同位素的，不适用该除外条款。

**第三条：化学物质渗透、污染及污损条款**

**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本公司不赔偿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任何责任：**

**一、直接或间接因化学物质渗漏、污染、污损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坏或功能丧失；**

**二、为去除，排除或清理因该渗漏，污染，污损导致的污染物而产生的费用。**

**第四条：战争、恐怖活动和政府行为除外条款**

**本公司对由以下情况直接或间接导致、产生或引起之灭失、损毁及责任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战争、侵略、外敌入侵行为、敌对行为或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战、革命、叛乱、颠覆、捕获、扣押、拘管、禁制、扣留或遗弃的武器所致的灭失、毁损或费用；**

**二、叛变、民众骚乱且假定该骚乱足以引致军事暴乱、起义、革命、权利篡夺等；**

**三、任何个人或代表任何组织的恐怖活动；**

**四、因财产被合法设立的当局没收，国有化或被征用所造成的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剥夺；**

**五、因任何人士对建筑物之非法占据而造成的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剥夺；**

**六、政府或当局命令所致之损失或由政府或当局的干涉或介入而引起的损失的扩大。**

注：本条款中“恐怖活动”系指同时具备如下特点的活动：

1、该活动是为了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之目的，而实施的暴力行为、非法使用武 力或危害人的生命或有形财产的非法行为。

2、该活动是由个人或组织实施，无论该活动是单独行动，还是代表组织或是与组织有关 的行动，但该活动不包括（无论是合法的还是事实上存在的）执政政府的行动。

3、该活动旨在：

1）威胁或逼迫平民，或；

2）破坏政府或国家的经济，或；

3）通过威胁或逼迫的方式推翻或影响合法的或事实上存在的政府管理，或；

4）通过大规模摧毁、暗杀、绑架或扣押人质的方式影响政府管理。

**第五条：电子数据及互联网责任除外条款**

**本公司将不负责赔偿由于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损坏、损失或责任：**

**一、所有互联网或类似设施，或局域网、个人网络或类似设施的运行或发生故障；**

**二、任何数据、软件或任何类型的程序或设定指令的损坏、破坏、失真、删除或其它损失；**

**三、数据、编码、程序、软件，任何计算机或计算机系统或其它依赖芯片或植入逻辑的设备全部或部分地丧失用途或功能，且由此引致被保险人的营业停顿或中断。**

**如由任何其他原因所引起，上述第一、二、三款所述的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均不属于承保范围。**

**第六条：其他通用除外条款**

**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本保险合同不承保：**

**一、流行病、传染病及由此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伤害、损失或责任；**

**二、因被保险人及其合伙人、高级职员、雇员、董事、受托人或法定代表在其任职期的不诚实、犯罪行为或与其它人共谋的欺诈所造成的损失或责任；**

**三、任何精神损失、利息损失以及间接损失等损失赔偿责任；**

**四、任何罚金，惩罚性或惩戒性的赔偿金。**

**第二章：一般事项/条件**

**第一条：共同被保险人**

如在保险单中列有一个以上被保险人，列居首位的被保险人将被视为其他所有被保险人之代表、并同意代理所有其他被保险人履行本保险合同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前提是其他被保险人已同意其代理。任何一个被保险人的所知及发现应视为所有被保险人的所知及发现。本公司在进行责任清偿时，有权向投保申请书或保险单中列居首位的被保险人进行清偿，而该被保险人出具的收据或签署的责任清偿书将作为本公司最终的、完全的责任清偿文件。

**第二条：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对本公司书面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即时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公司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有严重 影响的，本公司对于该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将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满期保险费。**

若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而本公司同意继续承保的，则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补缴自本合同的生效日起累计增加的保险费及其利息。

**第三条：资料和检查**

被保险人应妥善保存有关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所有资料，以使本公司可据此准确地计算出损失总额。本公司有权利（但非义务性的）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对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场所、业务、机器及设备进行检查，被保险人应向本公司代表详细提供评估风险所需的一切资料。但该项检查之权利或所作的检查或任何报告并不构成代表被保险人或其他人做出担保，以判定或保证该场所、业务、机器或设备是安全的、不危害健康的，和符合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本公司有权利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或终止后三年内的任何合理时间，对所有能显示或核实薪酬金额、其他关于保险费率的标准或涉及本保险的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之工资/薪酬记录、总分类账、支出、凭证、合约、税收报告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帐簿、文件及记录进行检查及审核。

**第四条：保险合同的解除**

除本合同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投保人可随时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本公司也可以提前30天书面通知投保人解除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本公司按总保险费的5%或者人民币200元扣除手续费（以二者较高者为准，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后退还剩余保险费；本公司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将全额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本公司将按照下附短期费率表收取已承保期间的保险费。本公司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本公司将按承保日数比例收取保险费并返还被保险人未到期部分的保险费（从解除生效之日起算）。

|  |  |  |
| --- | --- | --- |
| 承保期间 | | 短期费率 |
| 超过 | 不超过 |
| -- | 1个月 | 全年保险费的10% |
| 1个月 | 2个月 | 全年保险费的20% |
| 2个月 | 3个月 | 全年保险费的30% |
| 3个月 | 4个月 | 全年保险费的40% |
| 4个月 | 5个月 | 全年保险费的50% |
| 5个月 | 6个月 | 全年保险费的60% |
| 6个月 | 7个月 | 全年保险费的70% |
| 7个月 | 8个月 | 全年保险费的80% |
| 8个月 | 9个月 | 全年保险费的85% |
| 9个月 | 10个月 | 全年保险费的90% |
| 10个月 | 11个月 | 全年保险费的95% |
| 11个月 | 12个月 | 全年保险费的100% |

**第五条：保险合同效力的终止**

除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保险合同将在下列情况下自动终止：

一、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二、投保人未按本合同的规定交付约定保险费，本保险合同于规定的交费期限届满时即终止；

三、本保险合同因其它条款规定而终止。

**第六条：索赔申请**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本公司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及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如 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核定，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限最长不超过30天。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本公司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赔偿金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本公司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七条：其他保险**

若本保险合同承保损失发生时，有其它有效保险合同承保该损失，即或若无本保险存在，该损失可于该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则本保险合同应视为该其它有效保险合同的超额保险，本公司仅对超过在该保险合同项下可获赔偿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代位求偿**

无论本公司理赔以前或以后，当损失应由第三者负责时，被保险人应接受本公司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第三者行使追偿的权利。在本公司要求时，被保险人应将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并协助本公司向责任方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不得在损失发生后，做出任何有损于该项权利的行为。

**第九条：责任限额**

发生保险事故所导致的任何赔偿将使本保险合同下相关项目的责任限额作相应的减少。在本公司同意的前提下，该责任限额可由被保险人通过缴付适当比例的额外保险费使相应的赔偿限额得以恢复。

**第十条：免赔额（率）**

若保险单上载有免赔额（率），则本公司仅对扣除相应免赔额（或根据免赔率计 算出的免赔额）后的该险别项下的承保损失，依本保险合同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索赔欺诈**

**如被保险人明知提出的索赔存在虚假或欺诈的，则本公司不承担赔偿的责任，且有权终止本保险合同的效力，并不退还保险费；但如属于夸大损失程度的，本公司仅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变更**

被保险人对任何代理人（包括本公司的代理人和被保险人的代理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的任何通知和任何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的所知，均不应视作本公司放弃或同意改变本保险合同的任何部分，或用于阻止本公司根据本保险合同实施任何权利，除非是经过本公司授权之代表签署的批单作出的正式通知。

**第十三条：续保**

如投保人已按约定支付当前保险年度应交保险费且任何一方于每一保险期间届满前三十（30）天未书面通知另一方不予续保，则本保险合同可自动续展一年。但若该保险期间届满时承保风险发生保险单所列的变更，本公司将重新评估变更后的风险决定是否续保或是否变更承保条件续展本保险合同。

**第十四条：声明**

本保险合同一经被保险人接受，即表示被保险人同意保险单中所列明之内容是据其做出的陈述而定，并同意保险合同是在被保险人确信该陈述是正确的基础上订立的。同时，被保险人同意本保险合同包括了被保险人与本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就本保险所达成的所有协议。

**第十五条：承保地域**

除非另有特殊约定，本保险只承保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保险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发生的保险事故。

**第十六条：适用法律**

本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七条：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部分：保险保障**

1.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本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除外责任**

**除非本保险合同中另行特别规定，本保险不承保也不包括下列各项：**

**一、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即使没有该合同，被保险人仍应承担责任之情况不在此限。**

**二、对被保险人雇佣的任何人所受伤害应负的责任。**

**三、对下列财产之损失责任：**

**1、被保险人、其雇员或其代理人所有或由其照管或由其控制的财产；**

**2、被保险人、其雇员或其代理人正在或一直从事工作的任何物品、土地、房屋或建筑。**

**四、由于下列原因或与之有关情形而引起的损失或伤害责任：**

**1、未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但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所有、占有或使用的任何牲畜、脚踏车、 机动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航空器、电梯、升降机、自动扶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 升降装置。**

**2、对土地、空气、海洋、水道的污染及任何其他污染。**

**3、有缺陷的卫生装置或任何类型的中毒或任何不洁或有害的食物或饮料。**

**五、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或财产或房屋的损害责任。**

**六、由被保险人出售或提供的物品引起的责任，或是由于被保险人或以其名义对财产从事的工作，在该工作不再为被保险人管理或控制后引起的责任。**

**七、由于被保险人违反专业职责引起之责任。**

**八、任何不是由在中国境内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做出的裁判。任何在台湾、香港或澳门 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做出的裁判不在本章保险承保范围之内。**

**第三条：特别事项/条件**

一、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书面通知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本公司不受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本公司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或超出应责任限额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有权在必要时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接管对任何索赔的抗辩，或以被保险人的名义，由本公司支付费用，为其自身的利益向任何人提出赔偿或其它请求。本公司有权自行处理任何诉讼程序及和解任何索赔请求。被保险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一切资料和协助。

二、若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风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即时解除保险合同。本公司解除保险合同的，将按日比例 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满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风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被保险人应努力做到仅雇佣勤勉、合格的员工，并且使所有的建筑物、道路、厂房、机器、器具和设备处于坚实、良好及适合使用的状态。被保险人应遵照有关政府机构颁布的所有法律及规定的要求。

被保险人对已经发现的缺陷应予立即修复，并视情况需要采取临时性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 事故。但在实际可行的前提下，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任何事故后，未经本公司检查和同意之前，被保险人不得予以改变和维修。本公司可在合理的时间内检查任何财物。本公司的检查人员如发现任何缺陷或危险时，可书面通知被保险人。自该书面通知发出时起至该项缺陷或危险未被排除并使本公司认为满意之前，本公司对与其有关的或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概不负责。